

**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芝村村工业区，新增用地面积约 4563.44 平方米。项目新建厂房及办公楼，在原有部分烫金设备搬迁基础上新增烫金机等设备，搬迁原有年加工 60 万米烫金布的产能，同时新增年加工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的生产规模，最终全厂形成年加工 60 万米烫金布和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9 月，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2 月 25 日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桐环建[2014]0055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企业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5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保持产品总规模和主体设备不变的情况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环保措施等发生了调整，但污染物排放量均未增加。根据《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 万米经编高仿化纤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详见项目补充分析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含烫金有机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在上胶机采用集气罩及软帘收集，收集后采用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二级处理，最终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在楼顶设置 2 套处理设施，一层 2 台烫金机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1#），2 层一台烫金机单独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2#）。

项目热转移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产生少量乙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接入已有 2#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安装防震垫，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夜间不生产，降低噪声污染。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塑料袋、纸箱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胶水、丙酮和油墨等有毒物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弃胶水、含油墨抹布等均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仓库内，仓库内做好防腐防渗及集液设施，且均委托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落实

应急职责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为 91.6%-95.7%，满足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的要求。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低于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处理设施 1#、2#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小时均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丙酮、乙酸乙酯排放速率均低于环评中确定的排放限值要求。1#、2#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91.1%和 90.4%。

企业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酮、乙酸乙酯浓度均低于环评中确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4、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固废调查情况，生产过程中实际产生的塑料袋、纸箱等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胶水、丙酮和油墨等有毒物质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废弃胶水、含油墨抹布等危废均暂存于规范设置的危废仓库内，仓库内已做好防腐防渗及集液设施，且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总量控制。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 65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3 吨/年，VOCs 排放量 0.267 吨/年，均低

于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46t/a、NH<sub>3</sub>-N0.009t/a、VOCs0.7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七、后续完善要求

- 1、完善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 2、补充完善台账记录，加强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周边居民点造成超标影响。建议改进生产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采用高固含量等环保型胶水，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 3、规范厂内固废暂存场所分类存放要求，重点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晒等相关措施。
- 4、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桐乡市永盛织物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